

独立董事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认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此次参与认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作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股东之一，目前持有“江苏银行”50,000,569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0.43%。近年来，“江苏银行”的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公司亦因此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本次认购“江苏银行”配股有利于维持公司在“江苏银行”的持股地位，并持续分享“江苏银行”的成长业绩。

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投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可以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故同意本次认购事项。

独立董事：

狄瑞鹏

祝梅红

2020年12月4日